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
活動聯絡人：龐宇珍
電話：(02)29602500 分機202
傳真：(02)22729992
電子信箱：luna9172000@mail.pcsh.
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高教字第1149613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專業社群，辦理「消費者保護法實務與應用」講座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依據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之推動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講題：消費者保護法實務與應用
 - (二)時間：114年05月21日(三)上午10：10至12：00
 - 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_圖書館一樓會議室
 - (四)講師：台中市法制局秘書室 謝明謙主任
 - (五)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研習代碼：4974055
 - (六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05月18日
- 四、報名對象：對此研習活動有興趣的高中教師
- 五、煩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

和平高中 1140423



NBAA1146004526



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